

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肆、出(列)席人員：如出席名單

紀錄：李明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前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	有關潭子區樂齡學習中心案，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考量長者夜間外出安全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不限於利用學校場地開設樂齡學習中心課程，以提高長者長期參與之動力。	111 年度承辦學校已規劃安排增加日間校外學習點，可符合委員之建議。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依委員建議在工作報告提供原住民老人比例等資料。	已新增相關欄位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會議請邀請民政局出席並提供老人服務業務資料。	本局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由吳專門委員代表出席會議。日後依社會局開會通知出席並提供老人服務業務資料。	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4</p>	<p>請各局處就權責範圍協助推動防走失業務</p>	<p>警察局：</p> <p>(一)加強失蹤老人協尋工作：</p> <p>對於失蹤老人協尋案件，均以單一窗口立即受理，並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手機定位等方式全力查處；另亦函請各分局轉知所屬員警，倘於勤務中遇有迷途長者，應協助轉介至區公所或社福單位申請愛心手鍊及配戴，以利身分辨識。</p> <p>(二) 積極推動老人防走失服務(指紋建檔)工作：</p> <p>本局積極推動老人防走失指紋建檔工作，各分局均已全面配置鑑識人員及指紋活體掃描設備，本市民眾或團體除可就近前往各分局(偵查隊鑑識小組)申請捺印外，於本局網站另有相關表單可供民眾下載及諮詢，並提供到府服務或指定地點捺印服務。</p> <p>(三) 利用公開場合宣導預防老人防走失業務：</p> <p>要求員警利用勤區訪查、社區治安會議及社區管委會等集會場合與犯罪宣導活動推廣指紋捺印及愛心手鍊等社福資源，宣導全民查尋網之觀念，並協助發放宣導資料，指導民眾預防家中老人走失。</p> <p>民政局：</p> <p>1. 111年2月22日於局長交流座談會書面宣導45人次。</p> <p>2. 111年4月6日於本局上半年擴大局務會議書面宣導約75人次。</p>	<p>警察局 民政局 教育局</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	---------------------------	---	----------------------------	---

		教育局： 依社會局提供推動防走失相關資訊， 本局配合轉知樂齡學習中心協助張貼 公布欄周知。		
--	--	--	--	--

柒、工作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發言紀要：

一、黃委員淑貞：社會局長青行動教室預計 111 年度辦理 250 班，目前僅有 21 班開班，社會局有何策略以達到預計目標？

社會局回應：今年因受疫情影響，原預定開班之社區及公寓大廈考量群聚風險之疑慮而暫停開班，本局將俟疫情趨緩再次輔導依原訂計畫辦理。

二、徐明仿委員：有兩點請教，第一，公車若遇站牌有民眾候車時可否向路肩靠近並放慢速度，以便利長者辨識公車路線。第二，有關預防失智症的部分，可否結合長者健康檢查進一步分析 B 群葉酸等數值，再結合社區營養師或長照 C 據點設計餐食協助長者補充營養需求。

交通局回應：有關鄰近站牌放慢速度供民眾辨識路線部分，會要求業者提醒司機注意乘車服務狀況；另為加強候車民眾與駕駛互動關係，已陸續在本市公車行駛密集度較高之路廊裝置愛心服務燈，有乘車需要的長者可在候車亭按服務鈕，公車司機在車上即可接獲訊息並放慢速度靠站服務民眾；未裝置之候車亭則可使用臺中公車 APP，透過手機啟動服務燈。

衛生局回應：有關委員建議失智症預防結合老人健康檢查部分，涉及健康檢查後續分析項目，將與相關單位討論研議。

三、林委員素鳳：謝謝社會局整理臺中市原住民老人人口數及比率，可供在地組織思考如何提供服務滿足其需求。

四、林委員素蘭：請問運動局體適能促進計畫 47 場次之課程如何安排？及運動指導班目前看起來較集中於海線，有沒有其他區域性平衡之規劃？

運動局回應：體適能促進計畫為每週 2 次每次 90 分鐘的運動課程，會有前測-體適能促進及系列課程結束後之後測，現階段在本市各行政區場域都有辦理。另銀髮族運動指導班目前較多在海線區域辦理，將陸續在山線屯區辦理，預計今年辦理 90 場次以上及參與人次 2,500 人次以上。

玖、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疫情期間暫停聯合稽查，為維護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因應之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轄管 64 家老人福利機構，原訂本(111)年每家至少辦理一次公安聯合稽查，計有消防局、都發局、勞工局、衛生局等 4 局處偕同執行，截至 4 月 13 日已辦理 21 家「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稽查業務。111 年 4 月 26 日公布住宿式機構禁止探視，以降低機構住民感染風險，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確診增加，正值疫情嚴峻期，為使本市各老人福利機構專注防疫，降低跨區傳播風險，自 111 年 4 月 13 日起暫停辦理上開聯合稽查業務。
- 二、查本市每年辦理公共聯合稽查係以維護機構公共安全為首要；惟疫情期間暫停聯合稽查，本局持續針對人民陳情案進行查核，如查核情形涉風險指標如超收長輩、超設床位或人力不足部分，將視違規程度提高查核密度，同時透過品質提升計畫，請機構提供書面審查資料，由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提供建議；並持續鼓勵機構申請公共安全設備補助如撒水設備、電路汰換或隔間置頂等設備；本局亦以書面不定期審查檢視機構人力聘用、收費標準及契約簽約情形等，以維護機構公共安全。另聯合稽查涉各局處業務者，擬請各局處說明其針對機構公共安全之因應或管理措施，以維住民就養權益。

各局處針對機構公共安全之因應管理措施：

- 一、消防局：本局針對人民陳情案件或限期改善場所仍持續稽查及複查；另老人福利機構為兼顧防疫措施及考量目前本市疫情較為嚴峻，使消防專技人員有較充分時間檢查，將持續要求是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作業，亦請各場所加強例行性防火用電管理措施、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確保公共安全。

二、都發局：針對老人福利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部分，說明如下：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每年應定期辦理公安申報作業，本局目前針對公安申報案件亦有抽複查機制。
- (二)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每年應定期辦理許可證檢查作業，針對逾期未取得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將勒令停止使用。
- (三)無障礙設施設備：因老人福利機構係屬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對象，其無障礙設施設備依規應要求改善設置，以符高齡友善環境。
- (四)疫情期間考量機構住民及同仁安全，暫停現場稽查；惟民眾陳請或檢舉違規場所倘涉及阻塞及逃生避難安全情事，仍會派員現場稽核，其餘採例行性書面複查方式。

三、勞工局：疫情期間暫停聯合稽查，外籍移工住宿安全部分，於外籍移工入國後 3 月內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進行住宿地訪視，若個案情節有稽查必要者仍會配合主政機關稽查。

四、衛生局：本局及社會局推動 2 波「臺中市長照機構 COVID-19『醫』起守護補助方案」，共篩檢 2 萬 1,598 人次機構住民，篩檢陽性住民 1,022 位，投藥率 98.9%，降低確診者轉為中重症及死亡之風險。目前中央推動住宿型長照機構每週發給 2 次公費篩檢，後續本局亦將追蹤篩檢陽性個案並給予投藥，以降低其轉為中重症及死亡之風險；另聘請防疫醫師至住宿型長照機構進行感控輔導，針對環境、清消方式及人員著裝進行實地輔導。

會後補充說明：本局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收到本府社會局以中市社青字第 1110050269 號函通知，考量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已有確診案例，疫情嚴峻，本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稽查業務，自 111 年 4 月 13 日起暫停辦理，待疫情趨緩後另函通知恢復辦理。本局老人福利機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項目為感染管制、護理執行、護理站之急救配備及急救藥品、膳食管理等 4 類別。涉及科室含：疾管科、醫管科、長照科、食安處食品流通組 4 科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局及其他局處依規定執行機構公共安全之因應或管理措施。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在社區中確診輕症的老老照顧者或獨居者，可能因確診期間社區及長照資源無法介入服務而發生危機，建議有相關介入服務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郭委員慈安)。

社會局回應：

- 一、目前社區防疫措施部分有加發 65 歲以上長者快篩試劑及施打第 4 劑加強劑疫苗，並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青學苑辦理單位建立通報機制，依照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落實防疫措施。
- 二、目前累計有 85 個據點計 112 名長輩及工作人員通報確診；長青學苑至今有 20 區 74 人〔學員 48 人、老師(含助教) 25 人及工作人員 1 人〕確診，本局持續掌控及追蹤服務單位疫情，適時通報相關單位介入服務。

決議：請依委員提醒整備相關服務事宜。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